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投资”)的通知,继弘投资通过与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投资主体Jiye Auto Parts GmbH(以下简称“德国继烨”)于2018年5月29日向Grammer AG发起要约收购,并筹划要约完成后,将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注入本公司。该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30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停牌期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2018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于2018年6月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望实业”)函告,获悉威望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威望实业本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7年11月13日,威望实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78,0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13日,期限12个月。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2018年6月12日,威望实业提前购回上述所质押的部分股票,质押双方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6,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二、威望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威望实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92,303,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7%。威望实业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205,668,900股,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30.59%,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0.36%。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控制融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新增出资3,721,277,022.62元人民币,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3,721,27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7,022.62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德资管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000.00元增加至4,721,270,000.00元。

近日,海德资管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现已取得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名称: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1DYE6T
4.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409室
5.法定代表人:戴扬
6.注册资本:肆拾柒亿贰仟壹佰贰拾柒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16年 07 月 04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8-057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购买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100%股权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合计940万元人民币购买沈阳剑苑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剑苑”)100%的股权。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购买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号)。

截至目前,沈阳剑苑已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沈阳市皇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6月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沈阳剑苑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沈阳剑苑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沈阳剑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5750766793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沈阳市皇姑区鸭绿江街41号
法人代表:董长友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7月21日
营业期限:自2003年7月21日至2018年7月21日
经营范围:供暖服务、房屋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8-58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13日下午三点在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6人,代表公司股份1,021,845,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4%。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4人,代表公司股份4,0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21%。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81,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7%;
反对9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7,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293%;反对964,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707%;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81,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7%;
反对9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7,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293%;反对964,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707%;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74,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4%;
反对73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77,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893%;反对731,7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107%;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21,10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1%;
反对7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77,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893%;反对744,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107%;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78,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3%;
反对9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
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4,7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498%;反对964,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707%;弃权3,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

6、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020,790,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
反对9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
弃权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66,4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544%;反对964,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707%;弃权91,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5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81,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7%;
反对7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5%;
弃权24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7,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293%;反对720,6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65%;弃权243,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42%。

8、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1,565,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51%;
反对7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7%;
弃权2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4,7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498%;反对724,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035%;弃权243,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67%。

9、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20,785,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2%;
反对1,0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5%;
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61,6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350%;反对1,057,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854%;弃权3,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81,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6%;
反对9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
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7,7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244%;反对964,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707%;弃权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78,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3%;
反对9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
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4,7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498%;反对964,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707%;弃权3,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

1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1)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72,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7%;
反对97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
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48,3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907%;反对970,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98%;弃权3,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

(2)本次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75,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0%;
反对73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5%;
弃权2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1,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702%;反对730,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626%;弃权240,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72%。

(3)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75,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1%;
反对7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1%;
弃权2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1,8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777%;反对727,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756%;弃权243,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67%。

(4)本次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75,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1%;
反对9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6%;
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1,8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777%;反对967,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428%;弃权3,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72,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7%;
反对97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
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48,3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907%;反对970,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98%;弃权3,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

(6)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75,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0%;
反对97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1,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702%;反对970,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98%;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78,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4%;
反对9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5,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572%;反对967,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428%;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75,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0%;
反对97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1,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702%;反对970,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98%;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本次债券的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72,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7%;
反对97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
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48,3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907%;反对970,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98%;弃权3,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

(10)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75,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0%;
反对97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1,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702%;反对970,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98%;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债券的上市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3%;
反对9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9%;
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44,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887%;反对970,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174%;弃权7,8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9%。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67,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3%;
反对97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43,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813%;反对978,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187%;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2017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8-59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在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应参会11人,实际参会9人,独立董事张波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陈荣玲先生、独立董事周红女士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毕晓方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沈浩平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并表决,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组建天津中科环海产业园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组建天津中科环海产业园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18-023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绍兴银行嵊州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4,5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产品1(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6月29日)

产品2(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7月4日)
产品3(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7月24日)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为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18年6月13日,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绍兴银行嵊州支行分三笔办理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业务,金额总计4,500万元。本次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产品基本说明

1、产品名称:绍兴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年化收益:3.9%
产品起息日:2018年6月13日
产品到期日:2018年6月29日
产品金额:7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2、产品名称:绍兴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年化收益:3.95%
产品起息日:2018年6月13日
产品到期日:2018年7月4日
产品金额:30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3、产品名称:绍兴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年化收益:4.05%
产品起息日:2018年6月13日
产品到期日:2018年7月24日
产品金额:8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均是以短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性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银行或券商的短期理财产品,取得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理财收益。同时在委托理财时,充分考虑了以保障生产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审慎选择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2、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4月23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方案,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尚未到期金额为7500万元(含本次)。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绍兴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078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6(18蓝光03)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18蓝光09)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
杭州启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启辉”)
南充煌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煌峰”)
陕西基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基煜”)
太仓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蓝光”)
成都煜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明装饰”)
资阳市川绵教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绵教育”)
北京和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和骏”)
郑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蓝光”)

2、担保金额:498,782.50万元人民币

3、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为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借款金额/履约金额	担保金额/担保标的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杭州启辉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展”)、杭州启辉	120,000	120,000	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杭州启辉提供土地抵押担保(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证明第0047654号)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南充煌峰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堂蓝光”)、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流和骏”)、北京和骏	30,000	30,000	60%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蓝光和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堂蓝光提供房产(权7030857)及土地抵押担保(金堂国用(2011)第00505号、金堂国用(2013)第6633号);双流和骏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权:0274425、权:0274431);北京和骏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京房权证朝其07字第002192号、京房权证朝其07字第002193号、京房权证朝其07字第002194号、京房权证朝其07字第002196号、京房权证丰字第428584号)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陕西基煜	蓝光和骏、陕西基煜	75,000	75,000	9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蓝光和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陕西基煜提供在建工程(西规建字第LT(2018)12号)及对应土地抵押担保(陕(2018)临潼区不动产权第0000002号、陕(2018)临潼区不动产权第0000003号)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太仓蓝光	蓝光发展、太仓蓝光	24,500	24,500	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太仓蓝光提供土地抵押担保(苏(2018)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1670号)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煜明装饰	蓝光发展、成都成华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华正惠”)	150,000	150,000	10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成华正惠提供总建筑面积为50214.8平方米的共334套商业房产及对应土地抵押担保(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3436号)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川绵教育	蓝光和骏、川绵教育	75,000	75,000	7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蓝光和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川绵教育提供土地抵押担保(川(2018)资阳市本级不动产权第0007760号)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北京和骏	蓝光发展	10,000	10,000	100%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郑州蓝光	蓝光和骏	14,282.50	14,282.50	100%	河南唐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蓝光和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计		498,782.50	498,782.50				

二、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预计2017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48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2018年4月19日,公司2017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情况	预计担保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1	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200,000	25,000	175,000
2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1,900,000	630,417	1,269,583
3	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2,700,000	709,170	1,990,830
	合计	4,800,000	1,364,587	3,435,413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预计2018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70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情况	预计担保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1	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200,000	0	200,000
2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1,760,000	174,282.50	1,585,717.50
3	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5,040,000	347,500	4,692,500
	合计	7,000,000	521,782.50	6,478,217.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主要财务指标
杭州启辉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171号5楼548室	翁溯冲	7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新设立公司,暂无相关财务指标
南充煌峰置业有限公司	南充市顺庆区饮泉路36号coco香江二区2幢2层2号铺	张璐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新设立公司,暂无相关财务指标
陕西基煜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西泉办坡底村杜家组	董其武	1,000	农副产品的加工、销售;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商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8%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23,882.13万元,总负债19,257.72万元,净资产4,624.41万元;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31万元。
太仓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太仓市璜泾镇荣文村	庄少波	18,016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新设立公司,暂无相关财务指标
成都煜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北站东一路18号	程耀贵	1,000	室内、室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及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及施工;城市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装饰装修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66,703.56万元,总负债64,174.72万元,净资产2,528.84万元;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17,232.01万元,净利润577.96万元。
资阳市川绵教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和平路南段14号楼2层202室	刘家骥	2,000	房地产开发(不含土地成片开发);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议中心的建设、经营;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商业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1,990.65万元,总负债39.95万元,净资产1,860.70万元;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65.75万元。
北京和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